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6日
聲請人	陳信安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3號、第139 1號、第176號及第310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），就聲請人相同犯罪手法，依不同法條論定有罪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罪刑法定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、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，聲請統一解釋及宣告違憲判決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等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已分別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及113年7月 3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1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是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次查，聲請書並未表明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及四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3號陳信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